

河北省土地志系列丛书

赵县土地志



赵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河北省土地志系列丛书

赵县土地志

主 编 白保华 郑清杰

赵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编

责任编辑 张晓民
版式策划
责任校对 郑清杰

河北省土地志系列丛书

赵县土地志

赵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石家庄市西里印刷厂

印张 14 开本 16K 字数 270 千字

印数 1—300 印刷时间 2001 年 1 月

冀出内准字(2000)第 A164 号

《赵县土地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白保华

副主任：郑清杰 宋聚乐 张西民

委 员：孙京秋 张秋华 周秀印 赵同理
安计山 白书囊 李生田

主 编：白保华 郑清杰

总 纂：李生田 白书囊 刘连辰

编 辑：宋聚乐 张西民 郝胜修 孙京秋

张秋华 安计山 周秀印 赵同理

闫新忠 焦二毛 张维敏 吕胜国

李新社 刘云召 白书囊 李生田

刘连辰 李一平 李广朝 崔志强

王英坤 尉庆华

摄 影：李秀善



县城新貌

国家土地局局长邹玉川（左四）在赵县检查工作时合影



召开编纂《赵县土地志》
征求意见座谈会



赵县土地局办公大楼



赵州桥



赵州柏林禅寺塔



赵州陀罗尼经幢



麦浪滚滚

赵州雪梨



梨园风光



梨园风光

雪花梨喜获丰收



利用坑塘发展养殖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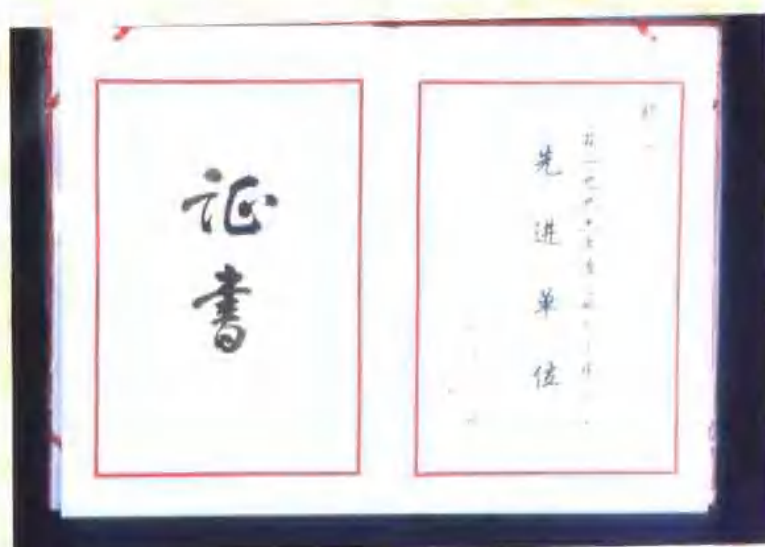
荒废土地开发



村边闲散地利用



村边闲散地利用



部分获奖奖状、证书



部分契約、驗契條例

序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志之为用犹如镜，鉴古知今，捕捉历史脉络，揭示社会发展规律，收资治、存史、教育之功能。此乃编修土地志之初衷。

“地者，政之本也。是故，地可以正政也，地不平均和调，则政不可正也。政不正则事不可理也”（《管子·乘马》）。土地，是万物发端之母。土地是人类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和生产要素。土地制度是一个国家最基本的财政制度。中国几千年的封建史，无不围绕土地占有与分配决定一个政权的稳定和繁荣，或者动荡与衰败。欲政通人和事业兴盛，则先明地情兴地利，古今中外概莫例外。然旧中国土地私有，弱肉强食，千百年置劳动人民于水火深渊，使生产第一要素不能发挥应有效力。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领导中国人民开展土地革命，推翻三座大山，进行土地改革，实行耕者有其田，毕其功于一役，消灭私有制这个万恶根源，实施社会主义公有制，解放生产力，开创新中国之新纪元。

社会主义土地制度破天荒地形成与发展，由于受旧思想、旧观念、旧体制的影响，加之人们认识的局限和对国策的误解，地政管理体制、土地使用制度且不完善、成绩与失误、优势与弊端并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着力推进土地管理体制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新的土地统一管理机构相继建立，积极开发和复垦土地，十分珍惜和利用土地的新政策、新措施相继出台，使赵县土地管理事业呈现勃勃生机，充满活力。

为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继往开来，发展土地管理事业，在改革开放新形势下，沿十五大路线，克服一切困难，群策群力，用新观点、新材料、新方法、新技术，筚路蓝缕，从实际出发，众手成志。全志立概述、大事记、土地资源、土地制度、地价税费、土地规划、地籍管理、建设用地管理、土地保护、土地监察、土地科技宣传、开发复垦、土地档案、管理机构、人物等。详今略古、贯通古今。科学朴实、严谨翔实记录赵县土地管理事业的历史和现状，为各级领导、各界人士和国土管理工作者参阅，因种种原因，志书缺

点错误在所难免，敬企读者赐教、指正。

赵县人民政府县长李屏东
1998年11月15日

凡 例

一、宗旨：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赵县土地管理事业的历史和现状，使本志具有资政、教育、存史的功能。

二、断限：上限尽量追本溯源表其发端，下限断至 1996 年，有些连续性强的需表明原委的大事、要事则断至搁笔时止。

三、体裁：采用记、述、志、传、图、表、录 7 种体裁。以志为主，辅之以图、表、录等，力求图文并茂。

四、结构：本志设概述、大事记、土地资源、土地所有制、土地使用制、地价税费、地籍管理、土地规划、建设用地管理、土地保护、开发与复垦、土地监察、土地科技宣传、土地档案、土地管理机构、人物、附录等。

五、文体：概述有叙有议，叙议结合；大事记为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各专业志以类记事，横排纵叙，叙而不议；人物传只记事迹不作评论；行文除引用古籍外，均用语体文，力求朴实、简炼、流畅。

六、人物：坚持“生不立传”原则，立传人物以本籍为主，兼收客籍，排列以卒年为序。对有建树的生人，采用“以事系人”方法，散记于有关章节，或作简介，或列表彰之。

七、纪年：清及清以前，用帝王纪年、民国用民国纪年，夹注公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八、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按历史计量单位书写，不作换算；之后以国务院 1984 年 2 月 27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绳。

九、数字：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 7 单位联合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书写。数据一般用统计局数字，统计有短缺的数字，用经过考证勿误的数字。

十、称谓：地名、人名、专门用语等按历史惯例书写；需用简称时，在文内第一次出现用全称，括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简称“中国”）。

十一、资料：来自新旧志书、历史文献、档案局和赵县土地管理局各股室等。所有资料，均经考订核实。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土地资源	(27)
第一节 自然条件	(27)
一、地质地貌	(27)
二、气候水文	(28)
三、土壤植被	(33)
第二节 土地利用状况	(35)
一、耕地	(35)
二、园林地	(38)
三、交通用地	(39)
四、居民及工矿企业占地	(41)
五、特殊用地	(42)
第三节 水域	(44)
第四节 未利用土地	(46)
第五节 人口与耕地	(47)
第二章 土地所有制	(48)
第一节 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	(48)
一、清代前	(48)
二、民国时期	(49)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土地所有制	(49)
一、建国前	(49)
二、建国后	(55)
三、国家所有制	(64)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制度	(65)
第一节 农用土地使用制度	(65)
第二节 农村宅基地使用制度	(69)
第三节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	(69)